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商城县应急管理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为切实推动商城县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为新一轮全面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引擎，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宽松开放的市场营商环境

（一）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市场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解决竞争领域政府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开展安全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法定职责修订安全监管领域权责清单，强化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坚决废除无法定职能、无法律依据的监管事项，实现事中事后精准监管。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

二、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

（四）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重点对符合产业发展

政策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企业给予1-2年包容期，落实“容错”机制，对于企业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错免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要求不予处罚；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其情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要依照《安全生产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情形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兼顾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行政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及时制止，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释放政府善意，优化营商环境。

（五）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对涉企检查进行清单管理，每年年初编制涉企检查计划。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安全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大多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六）建立重点企业行政指导制度。对辖区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提供行政指导服务，立足安全监管职能，建立重点企业目录，设立重点涉企事项专班制度和分管领导包联制度，安排专岗专人负责，每月至少对接企业1次，主动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及时指出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规范指导，帮助企业健康成长。

（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

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经过合法性审核，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八）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企业立案查处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行政处罚法》和上级部门有关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九）坚持依法严格监管机制。增强底线思维，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的，要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从严查处，坚决防止安全监管领域出现“灰犀牛”问题和“黑天鹅”事件。

（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充分挖掘信用价值，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引导企业珍惜信用、诚信守法。

（十一）加强信息数据监管。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服务平台，建立“用数据辅助决策和管理”的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健全完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分析应用机制，发挥数据分析结果靶向性、精准性价值，为精准监管和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公平诚信

的市场环境。

（十二）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要充分认识新经济模式发展中存在的不确定、不成熟、不完善等特点，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强化风险研判和精准监管，提升防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十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商城县应急局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商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 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依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施行。

十二、以上条款暂定施行期一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安全生产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